

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燃气部分）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1	公用事业管理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人身伤亡的； 3、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	公用事业管理	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2、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3、造成人身伤亡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	公用事业管理	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2、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	公用事业管理	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施工单位未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2、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3、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三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第四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3	公用事业管理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引起供气纠纷的； 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群体事件的； 5、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4	公用事业管理	对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工商用户在5户以下，民用户在500户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且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工商用户在5户以上10户以下，民用户在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上，民用户在1000户以上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4、造成群体事件的； 5、第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5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用户供应燃气，未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书面告知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其中对单位用户和城镇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农村居民用户每年进行不少于二次安全检查。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书面告知燃气用户进行整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发现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存在安全隐患，应当书面告知并指导燃气用户及时进行整改。燃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向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安全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群体事件的； 5、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6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人身伤亡的； 3、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7	公用事业管理	对擅自改动或损坏燃气设施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5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0个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5个以上20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0个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不足18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0个以上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8	公用事业管理	对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造成人身伤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公用事业管理	对擅自停止供气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一般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上3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上2500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工商用户在30户以上5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2500户以上3500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影响工商用户在50户以上，或民用户在3500户以上的； 2、造成群体事件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4、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5、造成社会经济损失达到10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10	公用事业管理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不足18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4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一般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上3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上2500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工商用户在30户以上5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2500户以上3500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影响工商用户在50户以上，或民用户在3500户以上的； 2、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4、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5、造成社会经济损失达到10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12	公用事业管理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人身伤亡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公用事业管理	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人身伤亡的；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14	公用事业管理	对违法使用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人身伤亡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且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3、第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16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公用事业管理	对未设立燃气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54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450个自然日不足54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45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4、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18	公用事业管理	对向违法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4、造成人员伤亡的；5、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9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0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1	公用事业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供应或者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五十公斤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供应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供应或者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2	公用事业管理	对加热、曝晒、摔砸、滚动、倒置气瓶或者非法倒灌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燃气气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加热、曝晒、摔砸、滚动或者倒置燃气气瓶；(二)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三)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加热、曝晒、摔砸、滚动或者倒置燃气气瓶，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或者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7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2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9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7个以上10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2个以上5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9个以上15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 3、摔砸燃气气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10个以上15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5个以上8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15个以上23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 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4、加热、曝晒燃气气瓶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特别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15个以上，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8个以上，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23个以上的；</p> <p>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p> <p>3、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4、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p> <p>5、造成火灾事故的；</p> <p>6、造成人身伤亡的；</p> <p>7、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8、倾倒气瓶内残液的。</p>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23	公用事业管理	对未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p> <p>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4、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公用事业管理	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其中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运输、装卸、储存、罐装等完整生产设施，并设有残液回收装置；（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般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2、没有健全的经营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企业的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2、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没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2、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3、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或健全的经营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5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的	严重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第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6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的。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检验有效期5个自然日以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检验有效期5个自然日以上15个自然日以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检验有效期15个自然日以上25个自然日以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发现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检验有效期25个自然日以上，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及以上发现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3. 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检修，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27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到现场维修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燃气用户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到现场维修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标准	情形	处罚
30	公用事业管理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六)实行实名制销售,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持有气瓶数量等,并对燃气用户用气场所和气瓶、调压器、连接管、紧固件及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安全检查。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或者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60个自然日不足9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6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造成人身伤亡的; 5、第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	公用事业管理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现场指导的处罚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派专业人员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现场指导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造成群体事件的; 5、造成人身伤亡的; 6、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